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總統增訂公布第 8-2 條

第 8 條之 2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